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

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5928417W(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邵作君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6日至2044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推广；环保产品研发；环境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环境工程、静电防护工程、净化工程、绿化工程、土地复耕工程、保安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房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与养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节能监测；环境策划及咨询；环境影响、防洪、水资源、排污口评价与咨询；水利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检测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报告、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与策划；土壤修复与调查（除专项许可）；企业安全策划及咨询；工程信息咨询、规划咨询；节能评估及咨询；职业卫生规划及评价、网站开发与维护、环保安全器材销售；会议会展服务；旅游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滨湖世纪城福徽苑T3-1803室

登记机关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 保护管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责任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编制内容
批准:	邵作君	(法人)	邵作君	/
核定:	杨烨华	(高工)	杨烨华	/
审查:	徐鸣	(工程师)	徐鸣	/
校核:	杨烨华	(工程师)	杨烨华	/
项目负责人:	李巧娜	(助工)	李巧娜	/
编写:	樊鸿	(助工)	樊鸿	第 1~4 章
	杨俊	(助工)	杨俊	第 5~8 章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 置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产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 2.0333hm ² ，规划建设生产标准车间占地面积为 9151.26m ² ，，1#办公实验楼占地面积为 1001.6m ² ，配电室及两个门卫室，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2180
	土建投资（万元）	8079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占地	2.0333
				临时占地	0.2810
	动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63	1.63	0	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淮北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2·a)	1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产业园区内，属于微度水力侵蚀区，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安徽省、阜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区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8.07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5.13t，背景水土流失量 2.94t。主体工程区是重点流失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2.314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8.6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0.1749hm ² ；雨水管线 742m；		综合绿化 0.1749hm ²	临时苫盖 0.5hm ² ，撒播草籽 0.2810hm ² ，

	施工场地 区	/	/	临时苫盖 0.1hm ²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6.45	植物措施	5.26
	临时措施	9.5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4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64	
		方案编制费	1.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总投资	28.67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邵作君		法人代表及电话	许来/13705697720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金源酒店公寓 1601 室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合产业园巢湖路 60 号
邮编	230000		邮编	236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俊/13093639112		联系人及电话	褚娜娜/13365580816
电子信箱	chaphium@163.com		电子信箱	ahyhdlgc@163.com
传真	/		传真	/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

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设计水平年	2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3
2 项目区概况	5
2.1 工程布置	5
2.2 施工组织	9
2.3 工程占地	11
2.4 土石方平衡	11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3
2.6 施工进度	13
2.7 自然概况	14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9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2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5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7
4.1 水土流失现状	27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27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	28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33
4.5 指导性意见	33
5 水土保持措施	35
5.1 防治区划分	35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35

5.3 措施总体布局设计	35
5.4 施工要求	38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41
6.1 投资概算	41
6.2 效益分析	45
7 水土保持管理	48
7.1 组织管理	48
7.2 后续设计	49
7.3 水土保持监测	49
7.4 水土保持监理	49
7.5 水土保持施工	50
7.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0

附件

- 1、声明确认单
-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3、限期整改通知单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5、土地证
- 6、承诺制项目函审意见

附图

附图目录

图号	图名	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附图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图	附图
附图 4	工程所在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	附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附图 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附图 7	室外雨水管网图	附图
附图 8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工农业电力需求巨大，电力设备制造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不仅在规模上而且在技术上都有了显著提高，行业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为促进阜阳市电力设备市场的发展，保证整个市场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期繁荣，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位于阜阳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南侧、庐山路西侧（地理坐标为：115.89070916， 32.79571195）。项目总用地 2.31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333hm²，临时占地 0.2810hm²，为阜阳现代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占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设施区，其中 2#标准车间为丁类门式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9151.26m²，地面一层，建筑高度达 12 米，计容面积为 27454.08m²，1#办公实验楼为框架结构，地面六层，占地面积为 1001.6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6092.08m²，配电室占地面积 142m²，地面一层，计容建筑面积 142m²，两个门卫室分别占地 15m²，地面一层，计容建筑面积分别为 15m²。配套建设的机动车位 16 个，非机动车位 155 个以及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工程开挖土方 1.63 万 m³，填方 1.63 万 m³，项目土石方内部进行调运综合利用，无弃方，无借方。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迁建。

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拟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施工工期 20 个月。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8.67 万元（主体已列 21.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45 万元，植物措施 5.26 万元，临时措施 9.55 万元，独立费用 5.56 万元（项目建设管

理费 0.4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6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万元。

1.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阳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南侧、庐山路西侧。建设项目场地为规划的建设用地，项目总用地 23143.00m²，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0333.00m²，临时占地 2810m²，场地基本呈梯形，周边地区为建设用地，场地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1。

工程项目界址点坐标见表 1.1-2、见图 1.1-1。

表 1.1-1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总用地面积			m ²	23143.00			
二、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0333.00	宗地图面积		
三、总建筑面积			m ²	15415.44			
(一)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5415.44			
厂房			m ²	9151.36			
办公、生活服务			m ²	1001.6			
配电室			m ²	142			
实验室			m ²	5090.48			
门卫			m ²	30			
四、建筑总基底面积			m ²	10324.96			
五、总计容面积			m ²	33718.16			
五、容积率			/	1.66	≥1.2		
六、建筑密度			/	50.78	≥40%		
七、绿地率			/	8.6	≤10%		
十、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	0.1/100m ² 建筑面积		
十一、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55	面积234m ² ，1/100m ² 建筑面积		
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计容系数	耐火等级	建筑类别
1#办公实验楼	6	1001.6	6092.08	6092.08	6		
2#标准厂房	1	9151.36	9151.36	27454.02	3	二级(丁类)	工业
配电房	1	142	142	142	1		
门卫室 1	1	15.00	15.00	15.00	1	二级	民用
门卫室 2	1	15.00	15.00	15.00	1	二级	民用

表 1.1-2 工程项目界址点坐标表

组成	X	Y
J1	3630625.757	39396002.052
J2	3630640.753	39396032.280
J3	3630650.999	39396049.267
J4	3630659.185	39396067.443
J5	3630665.882	39396089.709
J6	3630671.204	39396112.342
J7	3630675.129	39396135.259
J8	3630676.256	39396145.616
J9	3630666.889	39396154.780
J10	3630523.600	39396153.215
J11	3630525.262	39396000.955

1.1.3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阜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10 月，项目经阜合产业园经贸局以《关于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备案信息变更的函》（阜合经贸(2021)97 号文）对项目立项，项目代码 2106-341271-04-01-178598。

2021 年 12 月，项目经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地字第 341200202100067 号文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成立项目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分析项目技术资料和深入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 承诺制要求

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1〕1 号）文件要求：

1、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或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征占地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征占地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因此本项目适用于承诺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区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诺制管理，跨行政区域项目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项目立项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申报或企业自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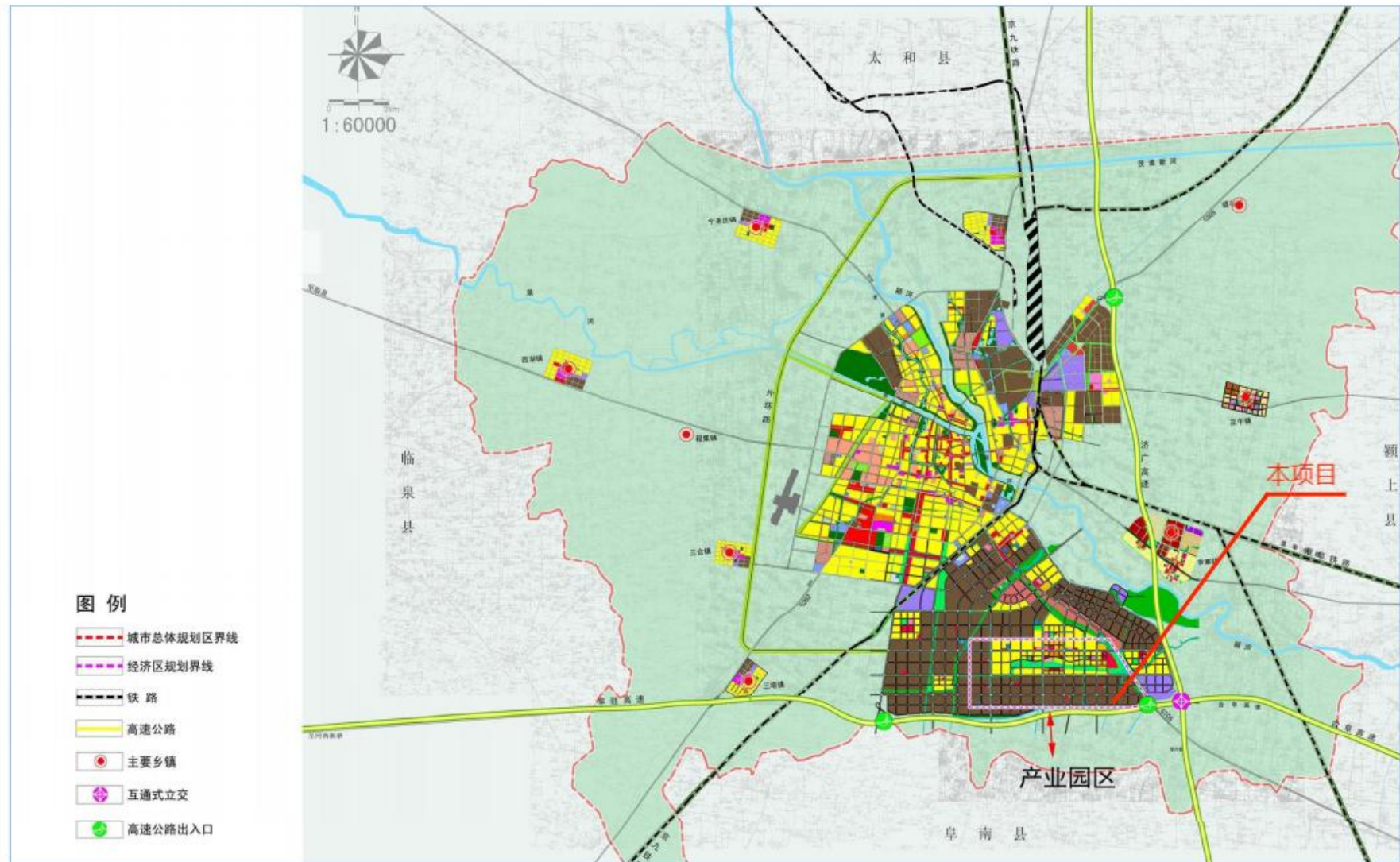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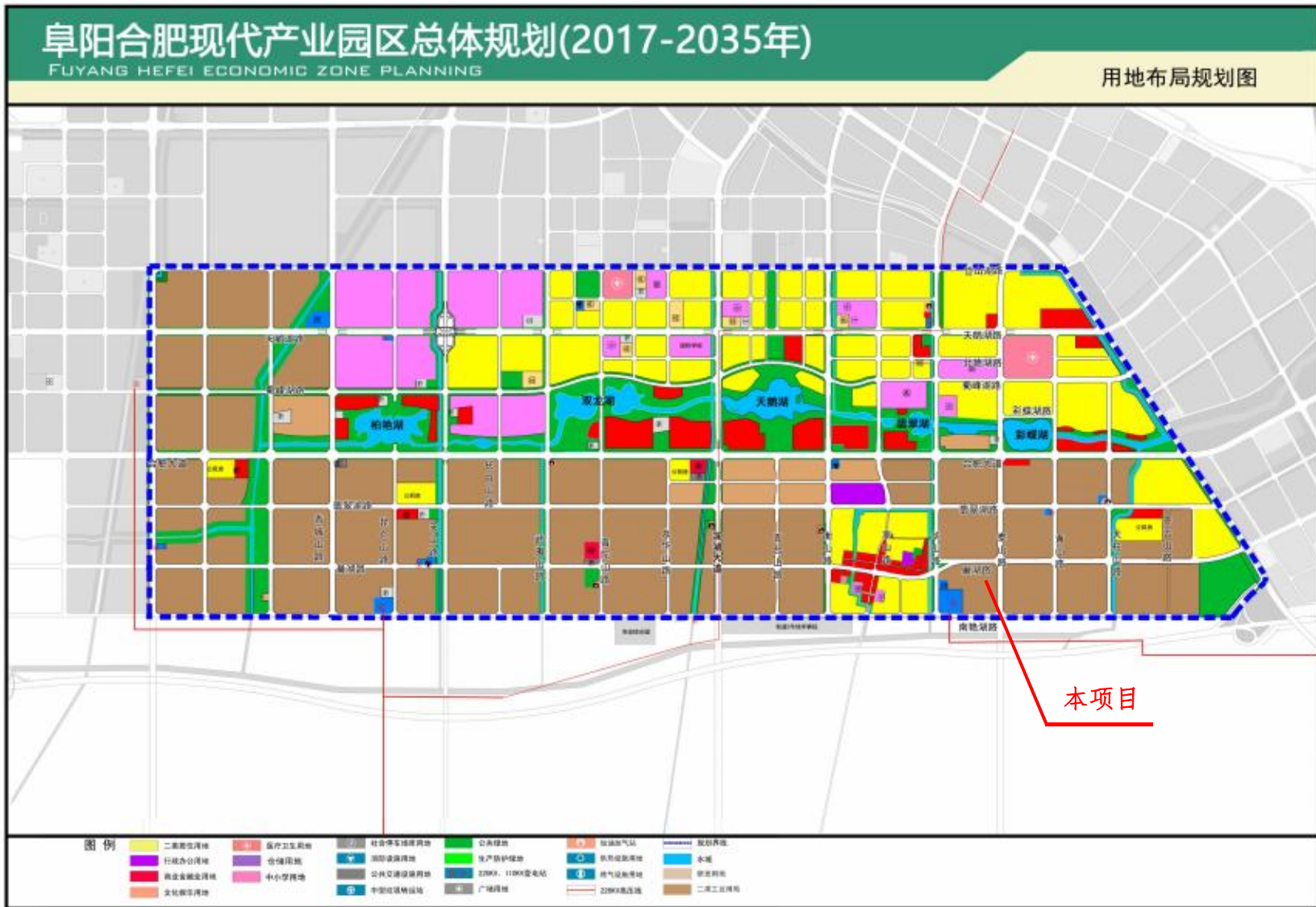


图 1.1-2 项目区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图

1.1.4 自然简况

项目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市地貌属淮北平原，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1°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4743.6°C ，年平均蒸发量 984mm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90mm ，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雨量 169mm 、平均年无霜期为 224d，年平均风速为 2.5m/s ，主导风向为 NE，雨季时段 6~9 月，最大冻土深度为 15cm 。区内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林草覆盖率达 20%。区域土壤主要为黄褐土、砂姜黑土，项目区现状表层土层厚度为 $10\sim 30\text{cm}$ 。

项目区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北方土石山区，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1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微度水力侵蚀；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根据安徽省政府 2018 年 7 月颁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无生态敏感区。

1.1.5 项目现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含施工准备期），计划至 2023 年 9 月建成。至 2023 年 8 月现场调查阶段，工程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区现状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7 月 29 日公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1997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6)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10)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 《阜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阜阳市市水利局，2018 年 6 月）；

(13) 建设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一般为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本工程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完成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143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行政

区划全部属于安徽省阜阳市。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工程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阜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地处北方土石山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1、基本目标

（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2）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3）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2、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阜阳，为半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2）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中度以上侵蚀为主的区域可降低0.1~0.2"，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

初步确定本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3) 地形地貌：项目区主要为淮北平原区，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4)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区为城区，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5) 项目特征："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区域，林草覆盖率可按照相关规定适当调整"。受项目建设性质和主设设计可恢复植被面积限制，硬化面积占比较高，根据实际情况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8%，较一级标准下调 17 个百分点。项目区所在园区位于城区，渣土防护率应提高 2%。

综上所述，本项目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8%。

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

项目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计算表，见表 1.5-1。

表 1.5-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计算表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指标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项目实际修正	修正后采用指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21		/	1.11
渣土防护率 (%)	95	97	+2		95	99
表土保护率 (%)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17	/	8

备注：针对*林草覆盖率，各地块应满足规划设计绿化率，其中①居住地块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30%；②商服用地不低于 20%；③工业用地不高于 15%。

2 项目区概况

2.1 工程布置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区按功能主要由建构筑物区、场平及绿化区组成。

(1) 建构筑物区：

本区总占地 1.0325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本区主要建设生产设施区，其中 2#标准车间为丁类门式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9151.26m^2 ，地面一层，建筑高度达 12 米，计容面积为 27454.08m^2 ，1#办公实验楼为框架结构，地面六层，占地面积为 1001.6m^2 ，计容建筑面积为 6092.08m^2 ，配电室占地面积 142m^2 ，地面一层，计容建筑面积 142m^2 ，两个门卫室分别占地 15m^2 ，地面一层，计容建筑面积分别为 15m^2 。

(2) 场平及绿化区：

本区总占地 1.0008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包含绿化区、场地道路及地面停车位、围墙、大门、供配电工程、排水工程等。

场地道路：厂区主干道道路宽度为 7m，横断面设计中机动车道横断面采用双向坡度，横坡为 1.5%。道路路拱采用直线型路拱。厂区次干道机动车道宽 7m，横断面设计中机动车道横断面采用双向坡度，横坡为 1.5%。道路路拱采用直线型路拱。道路建设面积 0.8259hm^2 。

绿化区：建设面积为 0.1749hm^2 ，包含车间门前绿色草坪及花坛等重点景观美化绿化，道路两侧以观赏树木、绿篱、草坪为主，适当结合花坛和垂直绿化。

停车位：配套建设的机动车位 16 个，非机动车位 155 个。

(3) 退让情况：

地块北侧建筑退用地红线 15 米，东侧退用地红线 10 米，东北侧退用地红线 25 米。项目西侧围墙退让庐山路道路红线 1.5 米，北侧围墙退让巢湖路道路红线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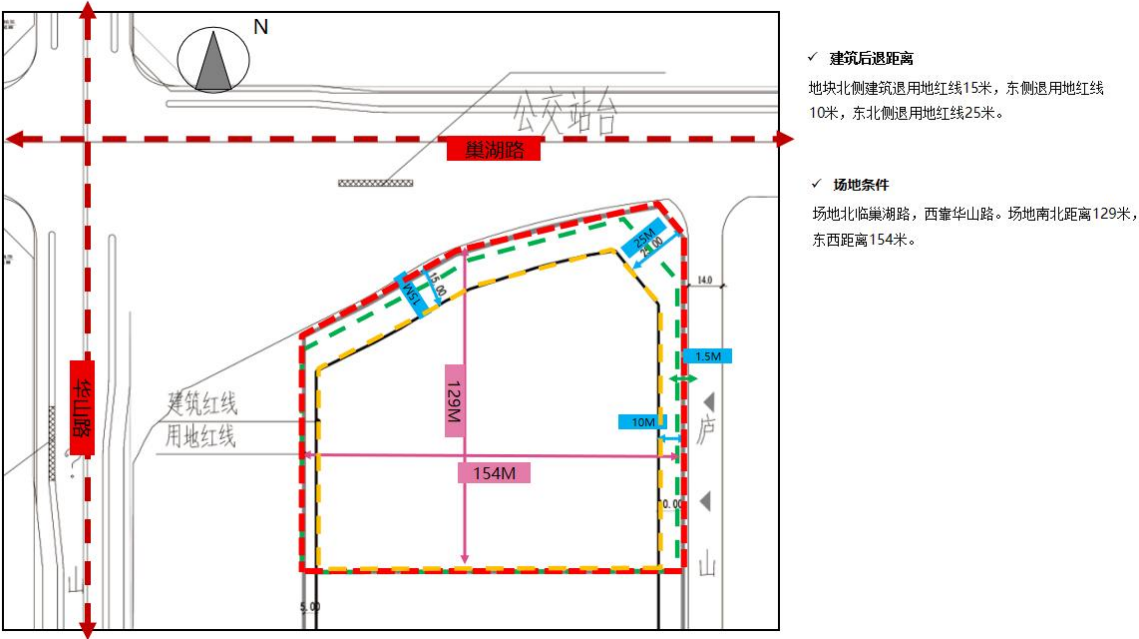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建筑退让情况图



图 3.2-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竖向布置

1) 建筑物设计

本项目竖向设计的原则是尊重现有地形地貌，在满足规划建筑的使用方便前提下，尽量维持原来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使人工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紧密

地结合。原始地貌地面标高为 29.50~30.76m（85 高程）。工程竖向设计根据周边场地及道路控制标高，同时充分考虑项目地块室外排水与周边道路的衔接性，可与周边道路平顺衔接，场地内标高均高于周边道路标高，以避免场地积水。室内地坪标高略高于室外标高。厂房车间室内标高设计为 30.65m，办公实验楼、配电室及门卫室室内设计标高为 30.35m，室外设计标高为 30.10~30.50m，无边坡问题，并满足排水及对外出入口道路平滑连接要求。本项目无地下建筑物。

2) 绿化

绿化景观区均布设在道路两侧和建筑物周边，绿化景观区进行绿化覆土。项目区道路两侧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综合绿化景观区绿化覆土平均厚度为 0.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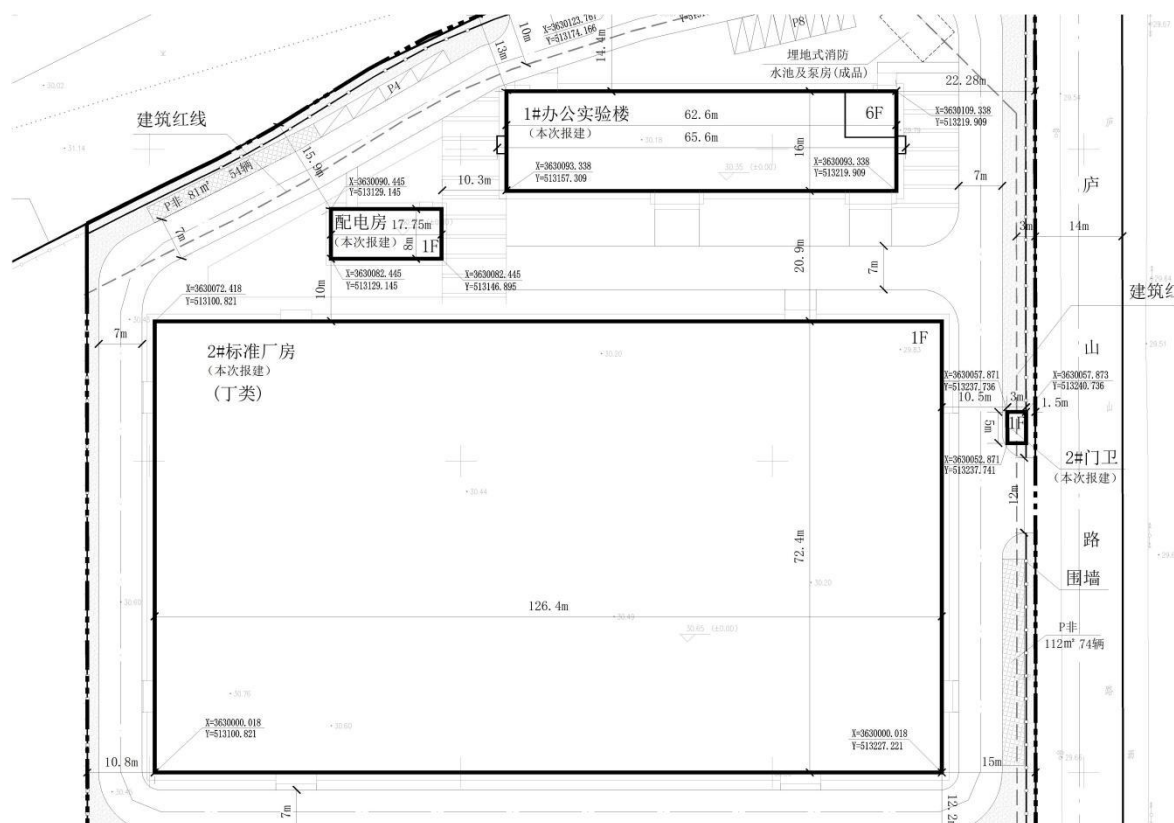


图 3.2-3 工程竖向设计布置图

3、附属工程

1) 给排水设计

① 给水系统

本工程由市政道路分别接入两根 DN150 给水管，水表采用 DN150 螺翼式，供区内生活消防给水。室外消防管网布置成环状。室外消防管、生活给水管均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胶圈承插连接。

②排水系统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出口处排入预留污水检查井，雨水组织后排入雨水管网，出口处分别排入雨水检查井。本工程的暴雨强度公式按当地暴雨强度公式，其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3 年，场地综合径流系数为 0.8，地面集流时间采用 10 分钟。排水系统中建（构）筑物及设备、车间给水设施、管道等占地均在项目厂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2) 电力设计

①供配电系统：

本工程建筑中除消防设备及应急照明等为二级负荷外，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根据规划总平面图及各建筑计算容量的统计，考虑分区实施计划，由总配电接电缆穿管方式分别向各建筑物提供电源，电压等级 380V/220V。

②照明系统：

车间内的照明灯具均采用密闭型荧光灯灯具或防水防尘灯具，吸顶安装，以楼层为单位，设有一个照明配电控制箱集中控制。仓库内的照明灯具，采用防水防尘型灯具，在出入口操作方便之处设有照明配电控制箱集中控制。车间内疏散走道和主要出口等处按规范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具均自带蓄电池。办公楼照明灯具采用普通荧光灯灯具，吸顶安装，在出入口操作方便之处设有照明配电控制箱，控制方式为就近控制。场区道路照明采用太阳能 LED 灯。

3) 绿化工程

绿化是城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起着保护环境、净化空气、调节小气候、减低噪声以及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作用。本工程绿化的重点在场区周边、车间及主要道路两侧的空地，场区周边及，道路两侧以观赏树木、绿篱、草坪为主，树种均采用阜阳本地植物。适当结合花坛和垂直绿化，起到环境保护与美观的作用，创造一个“环境优美、统一协调”的建筑空间。

4) 交通工程

①对外连接道路

在巢湖路上开设一个人行次入口，方便工作人员上下班。规划支路上开设车行一个车行主入口，使得厂区内各工序、工种之间的流程，尽量做到无重复周转、往返搬运、各通道之间要保持通畅，考虑到合理的在制品的积压、废材料的运出。

②厂内道路

项目采用“外围市政路—园区主路—园区支路”的交通系统组织内部交通。项目区内道路便于交通运输和消防。厂区内道路宽度7米，道路采用混凝土面层（20cm），砂垫层（2cm），片石碎石嵌缝（20cm）的混凝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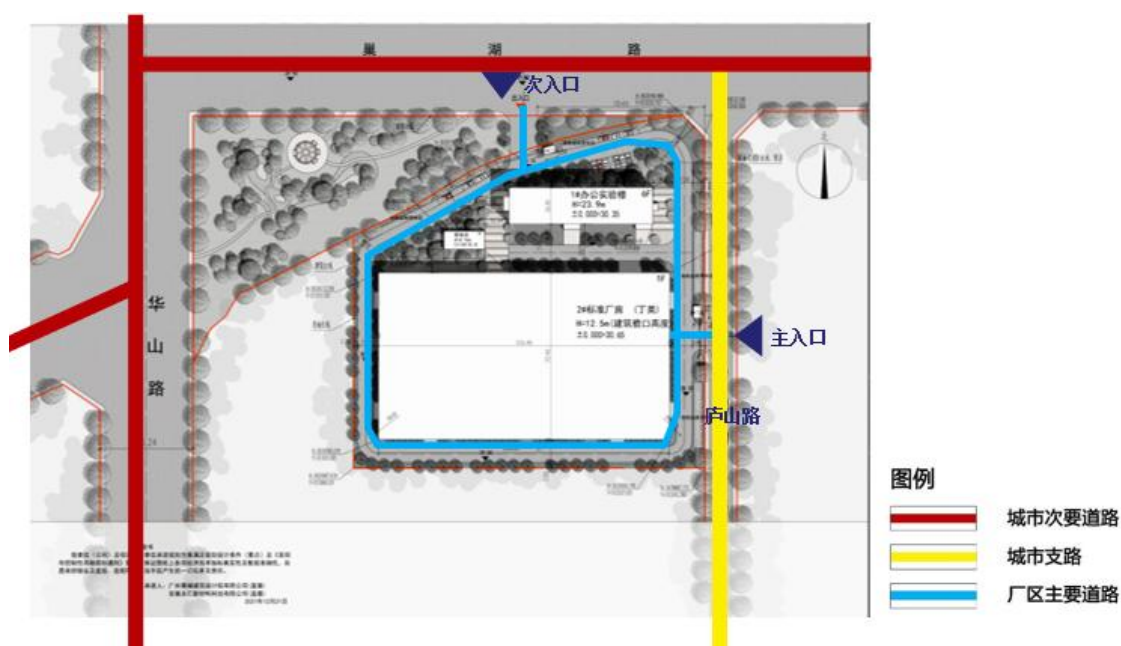


图 3.2-2 工程道路布置图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运输便利，场内交通依附主体工程进行。该区域后交由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原使用功能，不单独设置施工道路分区。

2.2.2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施工生活区主要租用附近民房，施工生产区布设在场内西北侧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作为材料临时堆场，新增临时占地 2810m²。

2.2.3 建筑材料、施工用电、施工用水

1) 施工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较大用水需求，绿化施工水源可与附近市政沟通后接用；

2) 施工用电

主要采用机械施工，以柴油等为动力，无需新建用电设施；

3) 建筑材料

砂石料、混凝土、钢材、木材、油料等材料均可由附近城镇采购。

施工用水、用电、材料均能满足施工要求。

2.2.4 施工工艺和方法

本项目车间厂房区、场平及绿化区地基工程等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绿化工程为机械与人工相结合。其中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主要包括车间厂房区及场平及绿化区地基工程、绿化工程等。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清除表层土后，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坑开挖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自卸汽车车运土，基坑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建筑物基础开挖至设计高程后，铺填砂石，经机械碾压，浇筑混凝土垫层，然后铺设绑扎钢筋网，再浇筑混凝土。

3) 道路工程

道路路基填筑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的方案。填筑时配置符合要求的压实机械，严格控制含水量，尤其是梅雨季节，严禁使用超规定含水量填料，做到分层压实，控制有效压实厚度，不得超厚压实，填筑料夯实至路基顶面。路面工程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严格控制材料级配和数量，做好现场监理与工序监测，在不满足规定气温要求的条件下不准施工。

4)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含给水管、雨污水管等。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与道路施

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预埋的双壁波纹管（PVC-U）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5) 绿化工程

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对规划绿化地进行场地清理，回铺绿化表土和微地形平整后，采用乔灌木和草分层搭配种植，其中，乔灌木采用穴植方式，种草采用撒播方式，树草种尽量选用本地适生长树种和景观树种。为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采用乔、灌、草、花相结合的方式绿化设计，增加景观效果，采用人工方式施工，后期加强养护和维护。绿化实施前，在绿化区覆表土，绿化覆土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施工。

2.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 2.3143hm²，永久占地 2.0333hm²，临时占地 0.2810hm²。项目占地范围原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占地数量、类型和占地性质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工程占地情况表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分项	占地类型	分区面积 (hm ²)	占地类型	
		工业用地 (hm ²)		永久占地 (hm ²)	临时占地 (hm ²)
主体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1.0325	1.0325	1.0325	0
	场平及绿化区	1.0008	1.0008	1.0008	0
	小计	2.0333	2.0333	2.0333	0
施工场地区	临时堆场区	0.281	0.281	0.281	0
合计		2.3143	2.3143	2.3143	0

2.4 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与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区地势平坦不涉及大的土石方挖填，工程各建构筑物结构相对简单，挖填方数量较小，由于本项目位于阜阳市阜合产业园区，项目进场前进行五通一平，故此次不存在表土剥离及回覆。主要土石方工程包括清表、基础开挖及回填工程、场地平整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及绿化覆土等。根据工程设计，工程开挖土方 1.63 万 m³，填方 1.63 万 m³，项目土石方内部进行调运

综合利用，无弃方，无借方。

①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

主体工程基础开挖及场平面积 2.0333hm²，根据主体设计得知，本项目建筑物基础开挖深度为 1~1.5m，生产车间挖方量为 1.38 万 m³；办公配套楼及门卫室挖方量为 0.16 万 m³。总挖方量为 1.54 万 m³。后续自身基础扩挖回填利用总量为 0.82 万 m³，剩余 0.72 万 m³用于场平工程。

②场地平整工程

主体设计已考虑场地设计标高和原始地形相结合，做到土石方挖填利用平衡。场地平整前，现状场地内的废弃渣石由施工单位破碎后就地摊平，不纳入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中。

工程场地填方面积 1.0008hm²，平均填筑高度 0.5m。根据现场调查和主体设计资料，厂区场平工程填筑土石方 0.64 万 m³，来源于建构物基础挖方余方 0.63 万 m³，来源于管线工程土石方 0.01 万 m³。

③厂区管线工程包括给水、排水、雨水、电力，项目区内管线沿道路布设。路基填筑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开挖后应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根据工程给排水与电力设计，管线沿道路一侧铺设，管线开挖与管道工程同时进行，综合管线长约 742m，管线开挖底宽为 0.8m，深度约 1.2m，开挖断面面积为 1.2m²，合计开挖土方约 0.09 万 m³，管线施工结束后进行回填，填方 0.08 万 m³，剩余 0.01 万 m³用于场平工程。

④项目区综合绿化面积为 0.1749hm²，所有绿化前需进行覆土，覆土厚度为 0.5m，绿化覆土为改良土，来源于建筑物基础开挖余方，本区覆土 0.09 万 m³。

表 2.4-1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防治分区	序号	单项工程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弃方（万 m ³ ）		内部调入		内部调出（万 m ³ ）	
				移挖作填	外借方				（万 m ³ ）			
			数量	数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建筑物基础	1.54	0.82							0.72	②④
	②	场平工程		0.64					0.64			
	③	管线	0.09	0.08							0.01	

		工程										
	④	绿化工程		0.09					0.09			
	合计		1.63	1.63					0.73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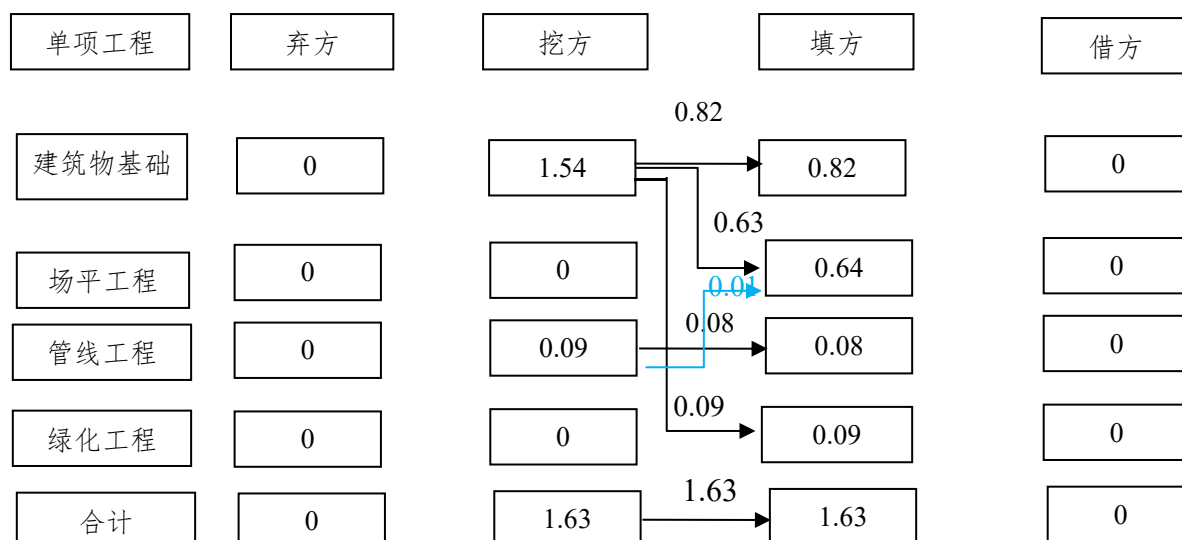


图 2.4-1 土石方平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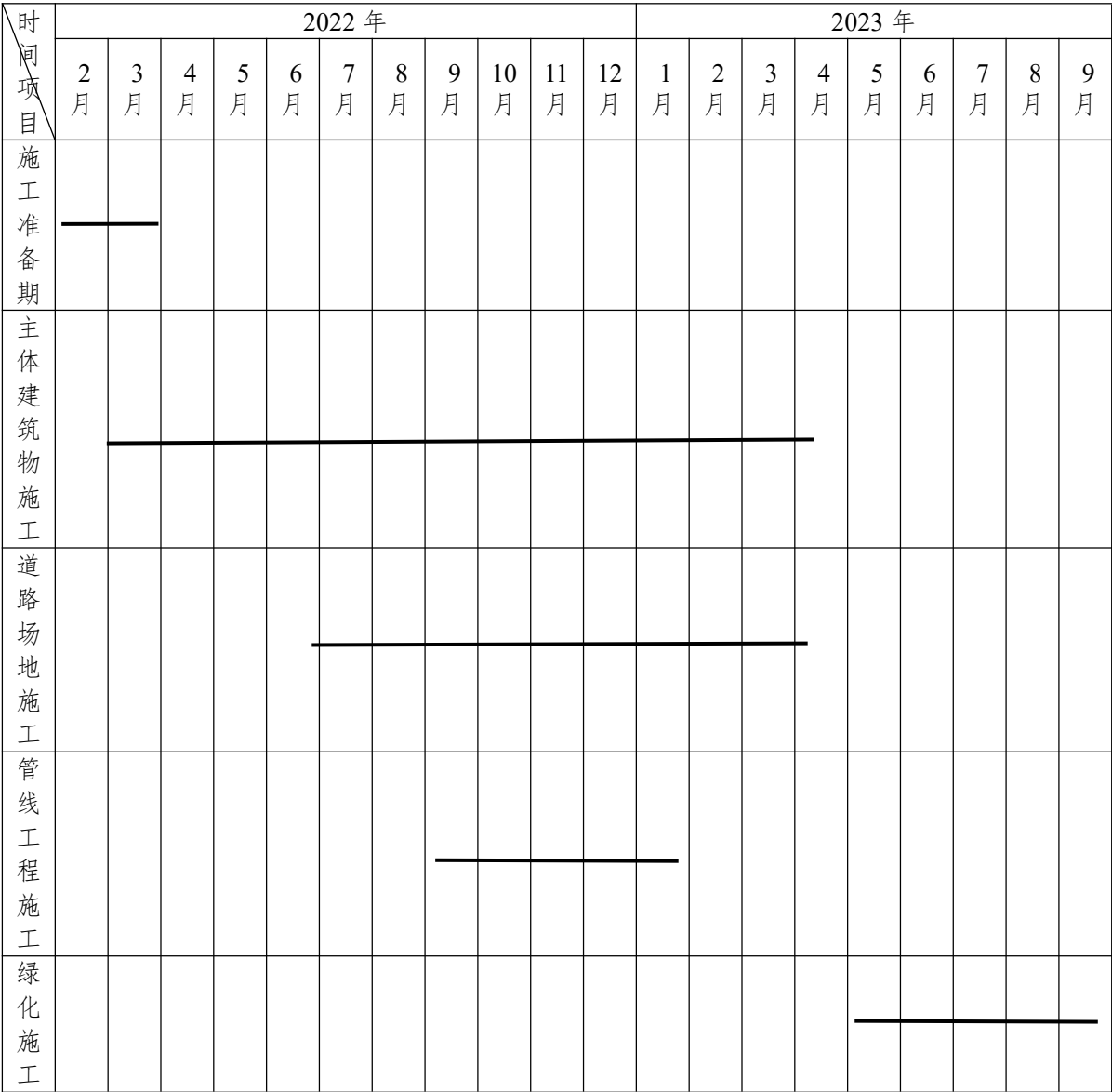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为净地交付，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2.6 施工进度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计划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20 个月。施工进度详见图 2.6-1。

图 2.6-1 项目施工进度横道图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产业园区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东南部，为淮河冲积平原，属中原地区，境内地势较平坦，自然坡降很小，西北略高、东南略低，自然坡降一万分之一到七千分之一，地面标高 25 米~29.5 米之间，范围内河堤坝段略高。

建设场区位于阜阳市阜合产业园区合肥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场地现状为预留空地，地势较为平坦，地表高程为 29.50~30.76m（85 高程）。宏观地貌属淮北冲积平原，微地貌单元属河间地块。

2.7.2 地质、地震

建设场地地形平坦，地表高程一般为 29.50~30.76m（85 高程）。路线所在区域地貌单元为淮北冲积平原。地层：第 1 层素填土：层厚 0.70~3.10m，层底高程 27.20~29.50m，层底埋深 0.70~3.10m。灰黄色，稍湿，松散状态，均匀性差，以黏性土为主，含植物根茎等，高压缩性，局部为杂填土。第 2 层：黏土，层厚 1.80~3.90m，层底标高 25.13~25.86m，层底埋深 4.00~5.50m。灰黄色，可塑~硬塑，含铁锰结核，夹钙质结核，干强度高，中等压缩性，韧性高，摇振反应无，切面光滑，局部为粉质黏土。第 3 层：粉质黏土，层厚 0.80~1.60m，层底标高 24.12~24.75m，层底埋深 5.20~6.50m。灰黄色，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含铁锰结核，夹钙质结核，干强度中等，中等压缩性，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第 4 层：粉质黏土，层厚 1.00~2.00m，层底标高 22.22~23.50m，层底埋深 6.40~8.40m。灰黄、褐黄色，可塑~硬塑，含铁锰结核，夹钙质结核，干强度中等，中等压缩性，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第 5 层：粉土夹粉质黏土，该层未揭穿，揭示最大层厚 8.60m。粉土：黄、灰黄色，中密~密实，很湿，干强度低，中偏低压缩性，低韧性，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局部位夹薄层粉砂；粉质黏土：灰黄色，可塑~硬塑，含铁锰结核，夹钙质结核，干强度中等，中等压缩性，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

建设场地地基上部土层的地下水属潜水，由大气降水及地表水补给，以蒸发和渗透为主要排泄方式，水位随季节性变化。勘察期间测得稳定水位埋深在地面下 2.10~2.20m 左右，高程在 27.82~28.66m，变化幅度为 1.00~4.00m。下部第 5 层土

粉土夹粉质黏土中的地下水为承压水，承压水头高约 3.50~4.50m，承压水主要由侧向迳流补给，水量较大，水位稳定，季节性变化较小。该场地抗浮设防水位建议按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下 1.00m 深度考虑。阜阳市位于大华北地震区南部，许昌-淮南地震带的东段。地震活动属于中等水平。根据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阜阳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建设场地处在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建设场地类别为 III 类建筑场地，属于对抗震一般地段，场地的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取 0.45s。

2.7.3 气候、气象

颍州区地处暖温带，受地面高低压影响，冷暖气团交锋频繁，天气多变，大气环流的季节性变化明显，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适中、光照充足、雨热同期。气候特征兼具有南北方气候之长：水资源优于北方，光资源优于南方；根据气象站多年统计资料显示，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地域上南多北少、东多西少。春季雨水适中，夏季降雨集中，秋季多旱，冬季雨雪量少。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约占年降水量的 60%。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11mm，年平均降水日数 99 天，约占全年总日数的 27.2%。

多年平均气温为 14.7℃，全年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 14.7℃；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为 27.7℃。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年平均蒸发量为 783mm，年平均无霜期 216 天，全年日照时数 2200~2500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自北向南为 5000~5150 兆焦耳/平方米，最大冻土深度为 15cm。全年以偏东风为主导风向，多年平均风速约 3.1m/s。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		/	
气温	多年平均		°C	14.7
	极值	最高	°C	39.1
		最低	°C	-17.3
	≥10°C 积温		°C	4872.4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11
	历年最大降雨量		mm	1565
	10 年一遇 24h		mm	158
	20 年一遇 24h		mm	216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783
无霜期	全年		d	216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5
风速	多年平均		m/s	3.1
	历年最大风速		m/s	21.3
	主导风向		NE	

2.7.4 水文水系

阜阳市境内河流均属淮河水系，大都源于黄河南岸的平原，水源补给来自平原地区天然降水。

阜阳市水系属淮河流域，境内大小河流均为淮河支流。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颍河。颍河是淮河的一级支流，颍河、泉河在城区三里湾处交汇。颍河阜阳闸上游历年最高水位 32.38m（1975 年 8 月 18 日），最低水位 21.1m，平均蓄水位 27.2m。汛期闸上水位一般控制在 28.5~29.0m，最大流量 3280m³/s。城区主要内河 22 条，直接或间接与颍河或泉河相连。

2.7.5 土壤

阜阳市土壤类型分为砂姜黑土、潮土、黄褐土和水稻土 4 大类，其中砂姜黑土约占全部土壤类型的 66.2%，潮土占 22.6%。区域土壤主要为黄褐土、砂姜黑土，项目区现状表层土层厚度为 10~30cm。砂姜黑土成土母质为黄土性古河湖相沉积物，

是阜阳市的主要土壤类型，在阜阳境内各区、县（市）均有分布。潮土分为黄潮土、灰潮土和碱化潮土，主要分布在颍河、淮河沿岸。黄褐土成土母质为黄土性古河流沉积物，主要分布在阜南、颍上、颍东等县的沿淮河及其支流两岸平原缓坡地带。水稻土是在砂姜黑土或黄褐土基础上经过水耕种稻熟化而成的一种非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颍上、阜南沿淮一带。

2.7.6 植被

全市境域内土壤酸碱度适中，一般接近中性，碳酸钙有显著的淋溶沉积现象。土壤光、热、水等条件较好，适于农业的综合发展。作物种植以旱作物为主，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耕作制度为小麦-玉米轮作、小麦-大豆轮作等，复种指数 190%左右。阜阳市地处南北气过渡带，气候温暖湿润，森林资源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有椿树、杨树、梓树、桑树、泡桐、国槐、刺槐、柳树、榆树、枫杨、毛白杨、悬铃木、栾树等。经济林木主要有葡萄、枣、柿、石榴、桃树、梨树、杏树等，林草生长情况较好，林草覆盖率达 2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属于微度水力侵蚀区，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安徽省、阜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选址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工程所在地水土流失程度属轻度，不属于生态脆弱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省、市各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满足要求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所在地不在水利部和安徽省公布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之内	满足要求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5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道路不跨越河流，不涉及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6		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所有批复建设内容均在用地红线内进行。主体工程总体布局方案紧凑合理，其建筑工程、道路工程依托原有地形进行布置，竖向设计结合原地形高程确定设计标高，减少土石方挖填。从整体工程设计布局情况分析，工程布局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路网与建筑的内在联系，道路连接贯通整个项目区，景观绿化点缀，使项目建设区整体功能区分明、联系紧密，创造出优美舒适的生态环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约束性规定，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对技术标准的约束性规定评价详见表 3.2-1。

表 3.2-1 对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序号	对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	符合性评价
3.2.2 第一款	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 20m，挖深大于 30m 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垫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高填深挖路段	满足要求
3.2.2 第二款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本项目考虑了厂区景观绿化，注重景观效果，主体工程沿线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满足要求
3.2.2 第三款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不涉及	满足要求

3.2.2 第四款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区占地和土石方量：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 8m 宜采用桥梁方案：管道工程穿越宜采用隧道、定向钻、顶管等方式： 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 个百分点。	本工程土石方量小，针对场地内存在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之处，本方案已给予补充。	满足要求
--------------	--	---	-------------

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以及现场实际施工，本项目总占地 2.314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4.3.5 款规定，工程占地应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临时占地应满足施工要求。本项目未单独布设施工生活区，生产区主要为堆放材料、机械用地，根据施工进度要求直接布置于路基范围内，需预制建材均外购，新增临时占地 2810m²，占地类型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可直接由城市道路进入施工现场，整体分析，施工道路和土方临时堆放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了占地，同时符合施工时序要求，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评价，本工程的占地基本合理。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土石方挖填数量及借方来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工程包括清表、路基挖填平整、管线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根据工程设计，工程开挖土方 1.63 万 m³，填方 1.63 万 m³，项目土石方内部进行调运综合利用，无弃方，无借方。

2、表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分析评价

本项目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项目进场前进行五通一平，故此次不存在表土剥离及回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工程土石

方平衡是否满足技术标准的规定评价详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土石方的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对工程土石方的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土石方挖填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土石方挖填根据场地竖向设计确定,并考虑绿化工程区需求,最终确定土石方挖填量。	满足要求
2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本工程土石方调运分量分布,地基开挖土方调运至附属设施区回填,从施工时序上分析,主体工程先行施工,满足施工时序要求,且绿化平行于建构筑物区呈带状分布,后期进行平整绿化,且运距较短	满足要求
3	弃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主体工程挖方较少,均用于基坑回填及场平,无弃方	满足要求
4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料场	项目挖方等于填方,不需外借土方	满足要求
5	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尽量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随挖随填,节省了临时占地面积。	满足要求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对施工方法与工艺、施工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评价分析,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施工方法与工艺、施工组织水土保持分析评价表

序号	标准要求内容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分析或解决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的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项目设置施工生活区,增临时占地类型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满足要求
2	应合理安排施工,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土石方的移挖作填,充分利用挖方;本项目按土石方平衡和施工标段进行土石方施工安排,根据施工进度调运土方至填方处,避免了多次倒运。已完成的道路及时布设绿化措施,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符合要求

3	弃土、弃石、弃渣应分类堆放。	本项目填方等于挖方，挖方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无弃方	符合要求
施工方法与工艺			
1	施工活动应控制在设计的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	本工程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将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道路、场地内。	符合要求
2	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行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	符合要求
3	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本项目针对裸露地表计列了临时苫盖的防护措施并及时采取工程、植物综合防护。填筑土方施工按要求进行开挖、运输和回填压实。	符合要求
4	临时堆土（石、渣）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等措施。	本项目针对临时堆场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	符合要求
5	施工产生的泥浆应先通过泥浆沉淀池沉淀，再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6	弃土（石、渣）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弃土（石、渣）应有序堆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土（石、料、渣、矸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本项目土石方运输采取专用车辆密闭运输等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选择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3.2.5 项目特殊性规定

本工程属于北方土石山区，且属于城市区范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对上述区域的特殊规定评价如下：

表 3.2-4 北方土石山区、城市区域特殊性规定评价

序号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评价
北方土石山区特殊规定			
1	应保存和综合利用土壤资源。	工程挖方（含表土剥离）均综合利用，回填路基、基坑或绿化区域。	符合
2	江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应采取水源涵养措施	不涉及	/
城市区域项目特殊规定			
1	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等措施，增加降水入渗。	广场及人行道设树池，增加降水入渗。	符合
2	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蓄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全区现有水系综合利用	符合

3	取土、弃土处置宜与其他建设项目统筹考虑	本项目无弃方、无借方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6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

(1) 道路硬化工程

路面底基层和路面硬化主要是为了施工行车需要,兼有水土保持功能。尤其是路面浇筑后,不会再产生水土流失,但这些工程主要为方便施工,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 围墙

为保障工程区施工安全,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体设计在工程区外围处修建了围墙。围墙在雨季能够防止工程区内的含沙径流四处扩散,堵塞市政管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其设置主要是为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不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2、主体设计中纳入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措施分析与评价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在施工过程中虽容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但是这些工程是主体工程的必要施工手段,场平整治能利用土壤资源、从新结实土壤,让土壤固结,具有很好的保土功能。土地整治面积共计 0.1749hm²。整地按照规范要求,将遗留的碎石、淤泥流沙及其他不利于林木生长的杂物清除,覆填绿化用改良土,为区域绿化做准备。整地深度采用灵活的方式:整理深度随覆土厚度的不同而适当的进行调整。因此,该分项工程计入水土保持已列投资中。

(2) 排水工程

主体设计中,项目区雨水管网采用双壁波纹排水塑料管,雨水口与雨水检查井间的连接管道采用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雨水管,雨水口采用球墨铸铁算子,道路上采用偏沟式单算雨水口,广场上采用平蓖式单算雨水口,球墨铸铁井圈。偏沟式单算雨水口,雨水管网长度约为 742m,在项目区道路设置雨水口,收集路面及建

筑物周边雨水，由室外雨水管道排入巢湖路市政雨水管网，雨水出口标高 29.38m。主体设计中，雨水排水系统按市政 3 年重现期设计，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该措施避免了项目区内雨水散排，减少水力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排水系统，可将项目区降雨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理顺项目区内径流，使项目区内雨水有序排放，防止降雨冲刷和洪涝灾害，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植物措施

厂区围墙线内采用乔、灌、草混植技术恢复绿化，场地绿化面积共计 0.1749hm²，绿化可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也可降低场地径流系数，提高地表雨水下渗率。设计标准为《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符合“因地制宜布设林草措施，统筹布局，生态和景观要求相结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评价：景观绿化措施不但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改善区域小气候、维持区域生态平衡，而且具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效能，林、草植物及枯枝落叶腐殖层能够阻挡和降低地表径流速度，增加土壤入渗量，减少地面冲刷，起到水源涵养的作用，从长远来看其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同时还具有减轻噪音、改善局部气候等作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的临时苫盖，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临时苫盖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界定原则

①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防护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兼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②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征地、临时占地内的各项防护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③永久占地内主体工程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难以直观区分的防护措施,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项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该项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结论

据GB50433-2018 中附录D.0.2 和D.0.3, 土地整治、雨水管网、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措施界定为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投资见表 3.3-1。

表 3.3-1 主体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及投资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1	土地整治	hm²	0.1749	55500	0.97
		2	雨水管网	m	742	73.81	5.48
	小计						6.45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3	综合绿化	hm²	0.1749	300800	5.26
	小计						5.26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5	临时苫盖	m²	5000	1.84	0.92
	施工场地区	6	临时苫盖	m²	1000	1.84	0.18
		7	撒播草籽	hm²	0.2810	300800	8.45
	小计						9.56
合计							21.26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及《阜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阜阳市水利局，2018 年 6 月），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属微度侵蚀。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1 年）》，项目所在地阜阳市颍州区现状水土流失状况见表 4.1-1。

表 4.1-1 阜阳市颍州区现状水土流失状况

项目	国土面积 (km^2)	水土流失面积 (km^2)						水土流失面积比 例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面积	599	2.81	0.56	0.00	0.00	0	3.37	0.56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1) 本工程项目区地势平坦，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进行分析，主体工程区土石方开挖、回填、道路施工将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2)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与回填，将加剧项目区的土壤侵蚀。

(3) 施工扰动地表临时性的裸露，直接降低和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功能，加剧水土流失。

4.2.2 工程运行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建设类项目，施工结束后不再扰动地表，不会新增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通过采用合理科学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之工程建设后植物措施也逐渐发挥功能，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4.2.3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本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地表造成破坏，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建设共扰动地表面积 2.3143m^2 ，不损毁植被。

4.2.4 废弃土、石量

工程建设土方等于挖方，无弃土产生。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

4.3.1 调查单元和时段

调查单元确定应按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划分。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特点，确定水土流失的调查单元划只有主体工程区 1 个单元。施工期预测调查时段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发生在施工建设期的建设类项目，其时段标准划分为施工建设期、试运行期（植被恢复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划分为施工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植被）恢复期，各单元预测时段结合产生水土流失的季节，按最不利的影响时段考虑。本工程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20 个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本方案对过去已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

施工期：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面积 2.3143hm^2 ，主要包括道路广场工程占地、建构物占地、景观绿化占地。

自然恢复期时段：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本项目特点，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取 2.0a。

各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区及面积详见表 4.3-1。

表 4.3-1 各工程区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表

时段	调查分区	调查单元	水土流失调查		
			扰动面积 (hm^2)	时段 (年)	时段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建构物基础开挖工程扰动区域	1.0325	0.83	2022.2~2022.12
		场平及绿化区	1.0008	0.67	2022.10~2023.8
	施工场地区	临时材料堆场	0.2810	1.41	2022.5~2023.8

4.3.2 预测单元和时段

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本项目特点，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取 2.0a。

各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区及面积详见表 4.3-2。

表 4.3-2 各工程区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表

时段	调查分区	调查单元	水土流失调查		
			扰动面积 (hm ²)	时段(年)	时段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场平及绿化区	1.0008	0.08	2023.8~2023.9
	施工场地区	临时材料堆场	0.2810	0.08	2023.8~2023.9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工程结束后,除建筑物与硬化场地外的绿化地区	0.1749	2.0	2023.9~2025.9
	施工场地区	工程结束后,恢复到原有地貌类型的区域	0.2810	2.0	2023.9~2025.9

4.3.2 土壤侵蚀模数

1、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容许值 200[t/（km²·a）]。根据对项目建设区现场勘察、调查及参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针对当地的地形、地貌、降雨、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的特性及预测对象受扰动的情况，确定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00[t/（km²·a）]。

2、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类别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并与其他类似工程对比进行合理分析后综合确定。经查勘与有关资料调查分析，本方案选择 2023 年 2 月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两工程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土壤植被、水土流失等情况相似。本工程与类比工程区水土流失主要因子对照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与类比工程区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比较表

项目	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类比工程）	本项目
地理位置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地形地貌	淮北平原区	淮北平原区
气候气象	暖温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4.7℃，全年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 14.7℃；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为 27.7℃。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年平均蒸发量为 783mm，年平均无霜期 216 天，全年日照时数 2200~2500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自北向南为 5000~5150 兆焦耳/平方米，最大冻土深度为 15cm。全年以偏东风为	暖温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4.7℃，全年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 14.7℃；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为 27.7℃。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年平均蒸发量为 783mm，年平均无霜期 216 天，全年日照时数 2200~2500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自北向南为 5000~5150 兆焦耳/平方米，最大冻土深度为 15cm。全年以偏东风为

	主导风向，多年平均风速约 3.1m/s。	主导风向，多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土壤	阜阳市土壤类型分为潮土、砂姜黑土 2 大类，其中砂姜黑土约占全部土壤类型的 66.2%，潮土占 22.6%。	阜阳市土壤类型分为潮土、砂姜黑土 2 大类，其中砂姜黑土约占全部土壤类型的 66.2%，潮土占 22.6%。
植被	阜阳市颍州区地处暖温带，气候温暖湿润，森林资源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有椿树、杨树、梓树、桑树、泡桐、国槐、刺槐、柳树、榆树、枫杨、毛白杨、悬铃木、栎树等。经济林木主要有葡萄、枣、柿、石榴、桃树、梨树、杏树等，林草生长情况较好，阜阳市林草覆盖率大于 12%。	阜阳市颍州区地处暖温带，气候温暖湿润，森林资源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有椿树、杨树、梓树、桑树、泡桐、国槐、刺槐、柳树、榆树、枫杨、毛白杨、悬铃木、栎树等。经济林木主要有葡萄、枣、柿、石榴、桃树、梨树、杏树等，林草生长情况较好，阜阳市林草覆盖率大于 12%。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属于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类型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其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本项目属于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类型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其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2023 年 2 月水土保持提升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安徽徽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盛扬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要求，采用地面观测法和调查监测法，对工程进行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监测，编制完成了《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土壤侵蚀监测成果详见表 4.3-4。

表 4.3-4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表，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扰动区域	侵蚀模数背景值	施工期侵蚀模数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
主体工程区	200	861.3	60

根据明月双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结果，两个工程区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的差异，对上述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进行修正，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详见表 4.3-5。

表 4.3-5 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表

调查时段	调查单元	类比工程相似类型区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侵蚀模数采用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	861.3	860
自然恢复期	绿化区	绿化区	60	150

4.3.4 预测方法

1) 预测方法

本工程水土流失量的预测采用《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进行计

算。

①导则法计算水土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新增土壤流失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Delta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Delta M_{ji} T_{ji}$$

$$\Delta M_{ji} = \frac{(M_{ji} - M_{i0}) + |M_{ji} - M_{i0}|}{2}$$

式中：W—水土流失总量，t；

ΔW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t；

i—预测单元（1，2，3，……n）；

j—预测时段，1，2，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F_{ji} —第 j 个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 j 个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ΔM_{ji} —不同单元各时段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M_{i0} —扰动前不同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_{ji} —第 j 个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Q——堆放量，万 m^3 ； γ ：堆体容重， t/m^3

4.3.3 预测结果

根据前面确定的参数，对照各个区域的扰动面积，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预测，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水土流失量调查结果表

预测时段	调查单元		扰动面积	平均侵蚀时间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比例
			(hm ²)	(a)	(t/(km ² ·a))	(t/(hm ² ·a))	(t)	(t)	(t)	(%)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1.0325	0.83	100	860	0.86	7.37	6.51	44.55%
		场平及绿化区	1.0008	0.67	100	860	0.67	5.77	5.10	34.86%
	施工场地区		0.281	1.41	100	860	0.40	3.41	3.01	20.60%
	合 计		2.3143				1.92	16.54	14.62	100.00%

根据表 4.3-6，前期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总 16.54 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92 t，新增水土流失量 14.62 t。

表 4.3-7 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时段	调查单元	扰动面积	平均侵蚀时间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占新增水土流失量比例
		(hm ²)	(a)	(t/(km ² ·a))	(t/(hm ² ·a))	(t)	(t)	(t)	(%)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1.0008	0.08	100	150	0.08	0.12	0.04	7.89%
	施工场地区	0.2810	0.08	100	150	0.02	0.03	0.01	2.22%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绿化区	0.1749	2.0	100	150	0.35	0.52	0.17	34.49%
	施工场地区	0.2810	2.0	100	150	0.56	0.84	0.28	55.41%
合计						1.01	1.52	0.51	100.00%

根据预测，项目后续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5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0.51t，背景水土流失量 1.01t。主体工程区是重点流失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1) 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

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中施工过程中破坏了土地结构可能会影响其稳定性，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强降雨条件下，可能对工程建设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对市政雨水管网的不利影响

工程后期覆土后裸露面较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裸露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强降雨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地表径流夹带的泥沙大量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边排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3) 对周边道路造成影响

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和作业人员等由附近道路进入场地，不可避免的会对道路造成一定影响。车辆进出场地时挟带泥沙，会产生坠落，污染施工环境，造成场地交通拥堵，影响施工安全；雨天作业产生泥泞，晴天施工可能会有扬尘，均造成安全隐患。

(4) 工程自然恢复期，大规模施工活动已基本停止，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基本实施，使水土流失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植物措施尚未完全发挥作用，因此，自然恢复期的土壤侵蚀强度仍将高于工程建设前的土壤侵蚀强度背景值。

4.5 指导性意见

4.5.1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结论

本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为 2.3143hm^2 ，根据预测，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8.07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5.13t ，背景水土流失量 2.94t 。主体工程区是重点流失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

4.5.2 指导性意见

1、防治重点时段与部位

通过预测与分析，施工期为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护时段；主体工程区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2、防治措施指导意见

根据同类工程水土流失的主要经验，在施工期间，防护采取临时措施为主，结合工程和植物措施。项目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硬化和绿化。

3、施工进度安排的意见

根据调查预测结果，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重点时段。本项目计划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9 月完工，建议在后续施工中紧凑安排施工进度，有效缩短流失时段。施工材料临时堆放时应立即采取临时挡护措施，植物措施结合主体工程进度的安排，集中实施，尽量缩短工期。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当地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活动改变、损坏、占压原有地貌、植被，形成地表裸露面，降低土壤抗蚀能力，加剧水土流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有效的防治，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与此同时，也要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以便及时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措施效果，并及时采取补充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本工程采用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流失分区。根据本项目建设活动类别、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及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的原则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共分为 2 个区，分区情况如下：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主体工程区包括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施工期场内临建设施区及永久出入口等共计 2.0333hm²，临时堆场占地 0.2810hm²，即防治责任面积为 2.3143hm²。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区	2.0333	包括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及永久出入口等
施工场地区	0.2810	临时材料堆场
合计	2.31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及相关行业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如下：

- 1、排水措施：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 2、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工程级别为 1 级。

5.3 措施总体布局设计

在分区布设防治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在措施布设中，以全局的观点考虑，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不重不漏，区别对待。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结合了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做到

了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主体已列，已实施）

施工结束过，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1749hm^2 。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2) 雨水排水工程（主体已列，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排水为主体设计措施，项目区雨水管道按照 5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为顺畅排出项目区内雨水，主体工程设计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周围埋设雨水管线，室外场地雨水由雨水口或带篦雨水明沟汇入室外雨水管网。综合考虑场地内地势、周边自然地形等因素并结合项目区内管网设置情况，主体工程区共设 1 个排水口接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域共布设雨水管网长约 742m，采用双壁波纹管排水管。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2、植物措施：

(1) 乔灌木综合绿化（主体已列，已实施）

厂区围墙线内采用乔、灌、草混植技术恢复绿化。

根据主体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0.1749hm^2 ，本方案针对项目地处的自然条件，遵循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和项目区美化为基准，采用较为标准的园林绿化效果设计。为了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在不影响采光通风的原则下，综合考虑建筑布置以及当地气候特征、土壤条件等因素，本方案建议选择耐修剪、抗污染、吸尘防噪并符合绿化美化的植被树种。从布置上，应做到低矮灌木以及花木错漏布置，辅以适当草皮点缀，体现绿化层次和效果。景观绿化措施采用乔灌木与花坛相结合的方式，在整个项目区植物布置总体统一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空间组团形式，分别创造相应的植物景观特色，做到简洁而不单调，变化而不凌乱，统一中求变化，追求整体空间观赏效果的大手笔、大气势。形成丰富的景观空间。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3、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已列，已实施）

主体工程在进行表土临时堆存、场地填筑、道路广场设施施工过程中，对未及时

施工的裸露地表及土方堆存采取临时苫盖措施，苫盖面积按最不利因素考虑，临时苫盖面积约为 5000m²。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施工场地区

1、临时措施

(1) 撒播草籽（主体已列，待实施）

施工结束后，应恢复临时占地区域至原占地类型，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进行防护。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2) 临时苫盖（主体已列，待实施）

对未及时施工的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临时苫盖面积约为 1000m²。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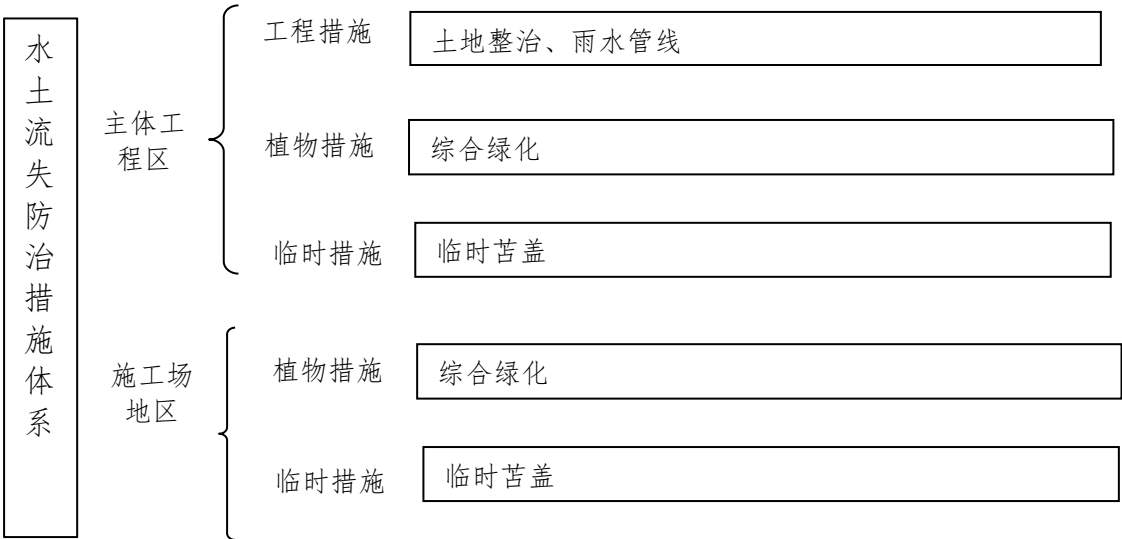


图 5.3-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5.3-1。

表 5.3-1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0.1749	主体设计
		2	雨水管网	m	742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1	综合绿化	hm ²	0.1749	主体设计
		1	临时苫盖	m ²	5000	主体设计
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	1	撒播草籽	hm ²	0.2810	主体设计
		2	临时苫盖	m ²	1000	主体设计

5.4 施工要求

5.4.1 施工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主要为土地整治与雨水管道布设，植物措施为厂区内综合绿化，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苫盖。主要施工方法如下：

1、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采用明挖基坑方式，采用机械+人工方式开挖、填埋。

(1) 土地整治

本工程土地整治是指项目施工完成后，对本期建设扰动的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清理，清除地表垃圾，进行坑洼回填，主要采用推土机平整土地表面，范围较窄的区域可采用人工平整。平整后的场地可布置植物措施。

(2) 排水设施施工

排水沟施工前，要由测量人员进行放线，施工材料及机具准备完毕后，才可进行沟槽开挖。施工过程中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开挖时要严格控制好宽度和高度，禁止出现超挖，对超挖部分必须采用粘土回填或采用与水沟断面相同的材料进行浆补，回填土方时必须用打夯机夯实。各项排水设施均应按设计要求控制好沟道纵向坡度，确保排水畅通，防止冲刷和淤积。

2、植物措施

草本采用人工撒播的方法，乔木采用穴植方法，栽植深度一般以超过原根系 5~10cm 为准，带土球种植。按照绿化合同及设计要求选择乔灌木品种，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草籽要求种子的纯净度达 90%以上，发芽率达 70%以上，草皮要求生长状态良好，无病虫害。抚育采用人工进行，抚育内容包括：松土、培土、浇水、施肥、补植和病虫害防治等。

3、临时措施

本工程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和撒播草籽。临时苫盖可防治雨季雨水冲刷及扬尘，且防雨布或苫布可反复使用，用后应回收或处理。

5.4.2 施工进度

1、遵循原则

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上，遵循如下规定：

（1）应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明确与主体单项工程施工相对应的进度安排；

（2）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

（3）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见图 5.4-1。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计划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20 个月。

图 5.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横道图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主体进度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	
		雨水管网		-----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					
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
		临时苫盖						-----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概算

6.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概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应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3)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价格水平年为 2021 年（项目设计图概算价格）。

2、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 号）；

(2)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3]155 号）。

(4)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19]470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5)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7) 工程设计图概算的价格。

6.1.2 编制说明与概算成果

1、编制说明

(1) 项目划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及独立费用四部分。

(2) 工程措施费按设计工程量 $\times$ 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3) 植物措施费由种子、苗木、草等材料费及种植费组成，其中植物措施材料费，按种子、苗木、草的预算价格 $\times$ 数量进行编制。

(4) 临时措施按设计工程量 $\times$ 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5)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等组成。

(6) 基础单价

人工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为 25 元/工时。

(7)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 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 $\times$ 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 $\times$ 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 $\times$ 间接费费率计算；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 $\times$ 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 $\times$ 税率计算；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 $\times$ 扩大系数计算。

(8)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一~二部分投资之和的 1.5%计算。

(9)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①建设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 2%计列，与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合并使用。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水保措施投资之和的 3.0%计列，与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监理费合并使用。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取 1.50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同地区类似项目取 5.0 万元。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和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中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财综〔2014〕328 号）。

2、概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8.67 万元(主体已列 21.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45 万元，植物措施 5.26 万元，临时措施 9.55 万元，独立费用 5.56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0.4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6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万元。

3、投资概算表

表 6.1-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表 6.1-2 水土保持措施分区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6.1-3 分年度投资概算表

表 6.1-4 独立费用概算表

表 6.1-5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表 6.1-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体设计	方案新增	总量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45		6.45
①	主体工程区	6.45		6.45
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26		5.26
①	主体工程区	5.26		5.26
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9.55		9.55
①	主体工程区	0.92		0.92
②	施工场地区	8.63		8.63
前三部分之和		21.26		21.26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56	5.56
①	建设管理费		0.43	0.43
②	水土保持监理费		0.64	0.64
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1.50
④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3.00
前四部分之和		21.26	5.56	26.82
5	基本预备费		/	/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1.85
7	水土保持总投资	21.26	7.41	28.67

表 6.1-2 水土保持措施分区措施投资概算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1	土地整治	hm²	0.1749	55500	0.97
		2	雨水管网	m	742	73.81	5.48
	小计						6.45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3	综合绿化	hm²	0.1749	300800	5.26
	小计						5.26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5	临时苫盖	m²	5000	1.84	0.92
	施工场地区	6	临时苫盖	m²	1000	1.84	0.18
		7	撒播草籽	hm²	0.2810	300800	8.45
	小计						9.56
合计							21.26

表 6.1-3 分年度投资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年度投资（万元）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工程措施	6.45	2.35	4.1	0	0
2	植物措施	5.26	0	4.98	0.12	0.16
3	临时措施	9.55	2.3	6.9	0.23	0.12
独立费用		5.56	0.5	1.93	0.1	3.03
1	建设管理费	0.43	0.2	0.23	0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64	0.3	0.2	0.1	0.04
3	方案编制费	1.5	0	1.5	0	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0	0	0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		26.82	5.15	17.91	0.45	3.3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0	1.85	0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8.67	5.15	19.76	0.45	3.31

表 6.1-4 独立费用概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建设管理费	按一至三部分水保措施投资之和的 2.0% 计列。	0.43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按一至三部分水保措施投资之和的 3.0% 计列。	0.64
3	方案编制费	合同额计列	1.5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情况	3
合 计			5.56

表 6.1-5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元/m ²)	占地面 积 (hm ²)	计算结果 (万元)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 2022 年 4 月 7 日）执行，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地土地面积的 1.0 元/m ² 的 80% 计征。	0.80	2.3143	1.85

表 6.1-6 水土保持单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雨水管线	m	73.81	根据主体工程中标价计列
2	土地整治	m ²	5.55	
3	综合绿化	m ²	30.08	
4	密目网苫盖	m ²	1.84	

6.2 效益分析

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2-1。

表 6.2-1 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一览表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临时措施面积	永久建筑物、硬化面积	可恢复植被面积	
主体工程区	1.0008	0.1749	0.8576	1.8584	0.1749	2.0333
施工场地区	/	/	0.2810	/	0.2810	0.2810
合计	1.0008	0.1749	1.1386	1.8584	0.4559	2.3143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143hm^2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采取了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覆盖(除永久建筑物)、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面积，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3074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9.7%。

2、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项目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

3、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施工期间开挖土方临时堆土 1.63 万 m^3 ，临时堆放在圆形堆场区域，并新增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苫盖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护量 1.62 万 m^3 ，渣土防护率 99.9%。

4、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进场前进行五通一平，无可剥离表土，故此次不存在表土保护率指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防治责任区范围内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百分比。防治责任范围内绿化面积 0.4559hm^2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4513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

6、林草覆盖率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百分比。防治责任范围内绿化面积 0.1749hm^2 ，建设用地面积为 2.0333hm^2 ，林草覆盖率为 8.6%，达到防治要求。

表 6.2-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3074	99.7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314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33	达标
		项目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50		
渣土防护率 (%)	99	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护的堆土数量	万 m ³	1.62	99.9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1.63		
表土保护率 (%)	/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4559	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4513		
林草覆盖率 (%)	8	项目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749	8.6	达标
		建设用地面积	hm ²	2.033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可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8.6%，六项指标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至设计水平年，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143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4559hm²、渣土挡护量 1.62 万 m³，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52t。

7 水土保持管理

7.1 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水土保持管理部门。

(2) 工作职责

①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按年度向水行政部门报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

②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保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③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自然恢复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④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3) 管理措施

①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②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③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加强计划管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时完成，同时验收。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应由项目法人（业主）负责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与维修，运行管护维修费用从生产成本中列支。

7.2 后续设计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本项目为补报方案，项目已基本完工，在监督方法上可采用主体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监测相结合，依法落实管理，落实方案设计中的各项措施，如有重大变更，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无后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7.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法规政策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可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能力的监测单位开展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应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规定，报告表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自行收集资料，为验收做准备）

7.4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开展，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可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当中。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实施。监理过程中，

现场水土保持监理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规，受业主委托监督、检查工程及影响区域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以巡视方式定期对各施工区域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和解决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监理日记和巡视记录。

7.5 水土保持施工

施工期间，主体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水土流失，防止其对占用地范围外土地的侵占及植被的损坏。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扩大对地表的扰动；注重保护地表和植被；注意施工及生活用火的安全，防止火灾烧毁植被，同时需要加强乔、灌、草栽植后的抚育管理工作，做好养护，确保其成活率和保存率，以求尽快发挥植物措施的保土保水功能。

7.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关于全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1〕1号），本项目占地面积在10hm²以下，挖填土石方在10万m³以下，验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建设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组织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

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否则验收作废。

附件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报告编制过程中，项目基础资料、相关附件等均由我单位提供。报告内容已经由我单位确认通过，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23年8月15日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年产 2 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 合产业园巢湖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236000
	联系人	褚娜娜	联系 电话	/
	手机	13365580816	电子 邮件	/
受托单位	名称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 金源酒店公寓 1601 室	邮政 编码	230000
	联系人	邵作君	联系 电话	/
	手机	18955170128	电子 邮件	/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 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附件 3：限期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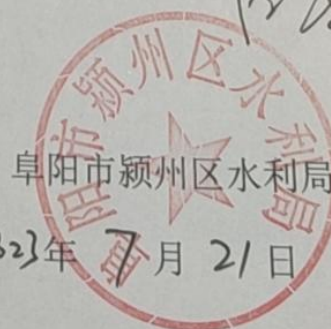
经查明，发现你（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年修 2000 套电力成套设备及 8000 吨电力保护 数量建设项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现责令你单位（个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否则，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你单位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相关工作。

签收人：

朱丽娜

水政监察员：朱丽娜

朱丽娜



联系人：朱丽娜

电话：0558-2517256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12002021000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12-22



用地单位	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电力成套设备及8000吨电力保护管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阜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阜政地（出让）（2021）18号
用地位置	阜合现代产业园区集潮路南侧、庐山路西侧
用地面积	20333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34071.96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阜合经贸{2021}97号 3、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738419号 4、地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土地证

皖 2021) 阜阳市 不动产权第 0738419 号

权利人	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阳市颍州区阜合产业园巢湖路南侧、庐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1202107204GB0001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333㎡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71年11月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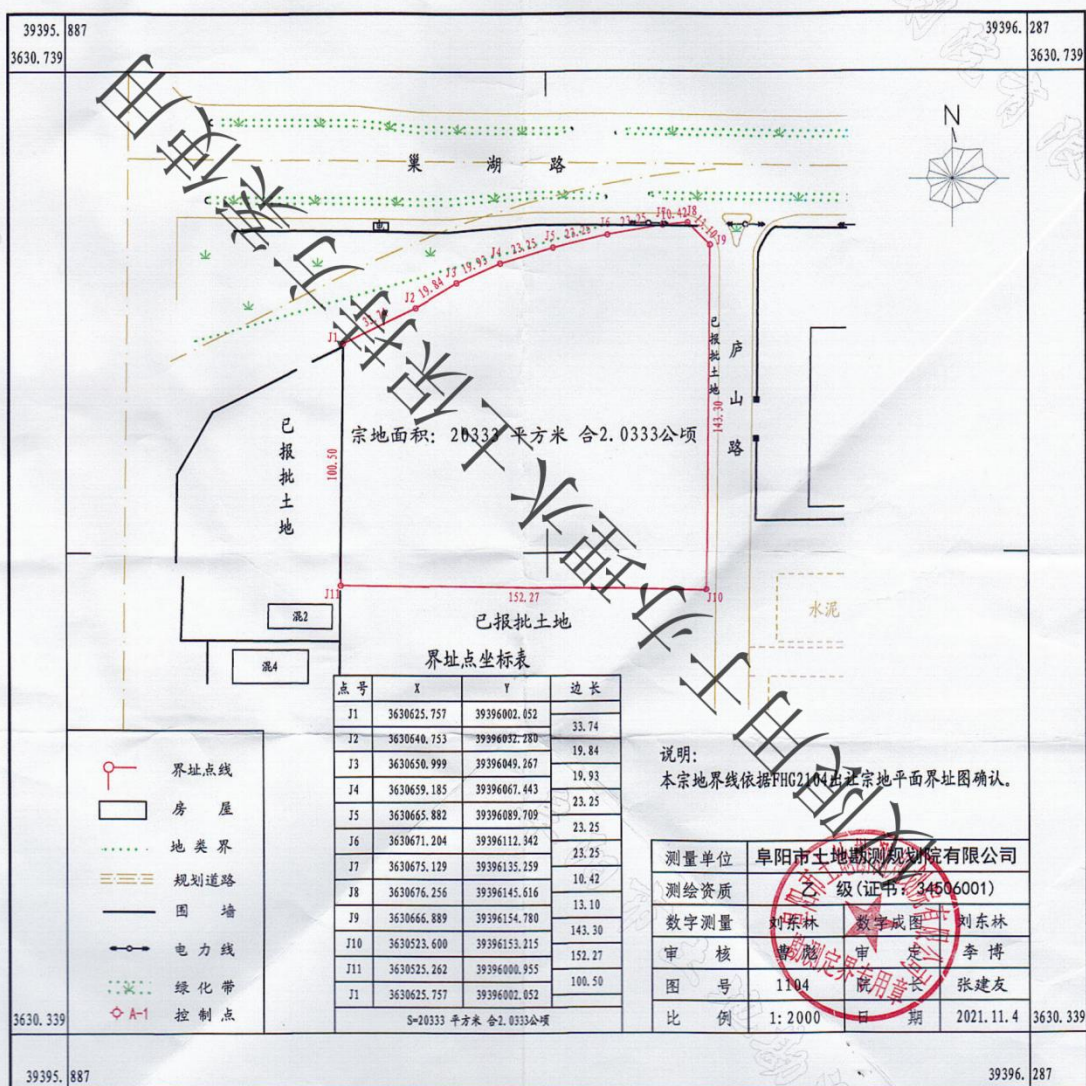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使用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安徽永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宗地图

3630.3-39395.9



附件 6：承诺制项目函审意见

附图